**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市锦绣路2号1-1号楼

乙方： 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常州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与司法统计系软件项目于2019年10月30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常采公[2019]0201号），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最终确认有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与司法统计软件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人.月）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审判质效评估系统升级 （通达海审判质效评估系统软件V3.0）** | 采集数据源的数据库软件类型支持sybase、mysql | 1.2 | 25000 | 30000 |
| 指标实时分析功能支持mysql数据库 | 0.8 | 25000 | 20000 |
| 数据反查支持mysql数据库 | 1 | 25000 | 25000 |
| 系统其他功能改造 | 0.96 | 25000 | 24000 |
| 采集脚本支持15法标，支持mysql数据库（400多个数据点） | 2 | 25000 | 50000 |
| 2 | **审判态势分析系统 （通达海业绩档案系统软件V3.0）** | 数据采集加工，采集审判、执行业务数据，按主题进行清洗加工处理。 | 10 | 25000 | 250000 |
| 基于数据中心，形成各层级的审判质效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审判方面的较深层次的现象，辅助领导进行决策分析。包含收结动态、趋势分析、案由分析、专题分析（5个专题） | 12.8 | 25000 | 320000 |
| 3 | **司法统计系统 （通达海绩效考评系统软件V3.0）** | 自动生成司法统计报表，基于生产库或数据中心自动生成辖区司法统计基础报表（137张）。 | 15.2 | 25000 | 380000 |
|  | 总 计 | |  | | 1099000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1,099,000.00元。**（说明：**武进区、金坛区、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溧阳市人民法院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8家法院，**每家分别承担137375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采公[2019]0201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 [2019] 0201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

**五、有关费用：**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常州全市两级法院，在中院集中部署。

**七、调试和验收**

1.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分别有武进区、金坛区、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溧阳市人民法院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8家法院**向乙方支付137375元，共计1099000元。**

**乙方分别向上述8家法院开出同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开户账号：4301011429001115436

**九、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壹拾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叁拾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有权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合格部件价值5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永宁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锦绣路2号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